



香港排球總會有限公司

Volleyball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, China Limited

香港 銅鑼灣 掃桿埔 大球場徑 一號 奧運大樓 1007 室

Rm. 1007, Olympic House, 1 Stadium Path, So Kon Po,

Causeway Bay, Hong Kong.

Tel.: 27710293, 27710129, 28913620 Fax: 28346510



各級裁判員：

國際排球聯會已於 2014 年 6 月對裁判執法準則及指引 (Refereeing Guidelines and Instructions) 作出了若干的修訂。其中對第二裁判的手號有以下指引：

- 若由第一裁判作出裁決，第二裁判不須跟隨及重複第一裁判的手號。(指引第 16 頁，規則 24，第 3 點)
- 由第一裁判作出裁決：第一裁判鳴哨中止比賽指示由哪方發球，指示犯規的性質，如有須要的話指出犯規的球員。第二裁判不須參與展示任何相關的手號，只須移往接發球方。與第一裁判的眼神接觸是必要的。在來回球間或來回球結束時，對“觸球”及“四次擊球”的提示仍是需要的。這些提示可於移往接發球方前展示，讓第一裁判可掌握所有資訊。(指引第 20 頁，規則 28，第 2 點)
- 由第二裁判作出的裁決(如，觸網犯規、後排攔網犯規、後排攻擊犯規、球觸及標誌桿或球從外圍空間進入對方場區等等)：第二裁判表示犯規的程序維持不變；鳴哨中止比賽，指示犯規的性質，如有須要的話指出犯規的球員，稍作停頓，然後跟隨第一裁判的手號，指示哪方發球。(指引第 20 頁，規則 28，第 3 點)

裁判委員會決定，於 2014 年 9 月 1 日開始執行 2014 年版本之裁判執法準則及指引內容。 敬請留意！

何達銘
香港排球總會
裁判委員會主委
2014 年 8 月 15 日